協議書

立書人

甲方: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甲、 乙雙方依據平等互利、公平自願的原則,經友好協商,特立本協議書,以共同遵守。

一、定義

- 1.1 本協議有效成立後,甲方以每週<u>至少1</u>次配送方式(馬祖、綠島、蘭嶼無配送),將符合品規書約定的光泉乳香世家鮮奶(以下簡稱產品)配送至乙方拉亞漢堡所有門店,而各門店則依其所需數量,直接連繫甲方配送人員訂購,並於簽收後直接以現金付款予甲方人員。
- 1.2 本協議有效成立後,甲方應依本協議書約定條件支付乙方行銷費。

二、合作方式及條件

- 2.1 甲方保證所提供之公司工商登記等基本資料,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標示... 等,及產品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商品標示法...等所有相關法 令規範,並依法取得相關許可證照,如有不實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承擔及賠償之。
- 2.2 有下列業務需求時,甲方應立即配合提供最新第三公正單位、政府機關檢驗報告或甲方自主檢驗報告於乙方,但甲方自主檢驗報告不符需求者,甲方需盡速再提供第三公正單位或政府機關的檢驗報告。
 - 2.2.1 每季須提出新的檢驗報告。
 - 2.2.2 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時。
- 2.3 甲方供應之產品應符合品規書規定(如保存期限冷藏允收期至少<u>7</u>天、<u>936ml/瓶等,詳如附件</u>),及國家相關食品法令規定,如乙方門店於進貨驗收、事後驗收或使用時,發現產品變質、品質不良或未達品規書要求者,甲方願無條件立即更換產品或退還貨款。
- 2.4 甲方供應之產品如經消費者發現或使用後有瑕疵、食物中毒(身體不適)...等情事時,經雙方同意認可之第三公正單位檢驗 證實為甲方責任時,甲方除應負責賠償該消費者所受之損害並承擔民、刑事責任外,甲方並需無條件全面更換完好、合格之產品或退還全部貨款,但若甲方未為妥適之處置,致乙方商譽受損者,另應賠償乙方之商譽損失。
- 2.5 產品每瓶售價為新台幣(以下同)68 元(免稅),甲方應於乙方及其所有拉亞漢堡門市每月總進貨量符合下列約定標準時, 提撥行銷費予乙方;未來每瓶產品價格若有變動,需經雙方共同協商同意:
 - 2.5.1 1 瓶至 5000 瓶, 每瓶行銷費 4 元。
 - 2.5.2 5001 瓶至 10000 瓶 · 每瓶行銷費 6 元 ·
 - 2.5.3 10001 瓶以上,每瓶行銷費 8 元。
- 2.6 甲方應於每月13日前提供乙方所有門店上個月進貨電子檔統計數量予乙方採購承辦人員,以核對結算行銷費,乙方於每(當)月20日前開立行銷費之發票予甲方,甲方收到發票後於每(當)月底最後一日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行銷費以匯款方式支付予乙方,匯款手續費由匯款甲方負責。
 - 2.7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行銷費,應依乙方所有門店上月實際進貨數量計算。
 - 2.8 本協議書有效存續期間內,若經乙方發現或查知屬實,甲方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懲罰性違約金 5,000 元,第三次懲罰性違約金 10,000 元,之後以此類推外,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協議:
 - 2.8.1 甲方自行與乙方門店私下交易。(門市員工購買不在此限,但甲方須事前書面知會乙方同意)
 - 2.8.2 甲方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販售非本協議書約定的產品予乙方門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合約期間內雙方同意新增品項套用此合約,其單瓶的行銷費另外議定。
 - (2).甲方可至未進貨門店推廣本協議書內之產品或依雙方協議同意進貨品項。

- 2.8.3 甲方提供不實的門店進貨資料予乙方。
- 2.9 本協議有效成立後,雙方應共同執行並落實相關約定事宜。
- 2.10 任一方得向他方追蹤本協議業務進度,詢問業務相關事宜,確保雙方權益。
- 2.11 甲方未能依約定按時按量供貨於乙方及其門市時,於同一門市發生遲延或短缺(若訂貨量超過前 1 週平均訂貨量, 且未提早三天通知甲方備貨,則週均以上的訂貨量不構成短缺之定義),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懲罰 性違約金 5,000 元,第三次懲罰性違約金 10,000 元,之後以此類推,若遲延或短缺連續達三次或三個月內遲延或短缺 達六次者,乙方除可另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終止本協議,但甲方提供證明係因產品產地、製造地或其原物料全球性 缺貨,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者,不在此限。
- 2.12 因前項但書原因導致甲方無法依約定供貨時,若甲方欲以其他規格產品替代,應先取得乙方之同意。
- 2.13 若甲方欲停止生產本協議產品時,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提供其他規格產品供乙方測試;經測試符合乙方需求並經乙方同意後,再由雙方更改本協議以新規格產品替代原產品,否則雙方同意以甲方停止生產之日起為本協議書終止之日。

三、 保密條款&利益衝突&誠信原則

- 3.1 雙方相互承擔保密義務,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協議書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對方商業秘密(商業秘密指屬於一方和(或)其關聯企業所有的,並被其視為祕密的技術、商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資訊,此資訊不為公眾所知悉,能帶來經濟效益,具有實用性,並採取保護措施。)應予保密,不得披露,且僅為實施本協議書之目的使用,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或甲乙雙方合作關係停止後仍永久有效。
- 3.2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 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3.3 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協議書。
- 3.4 任一方如違反前三項中任一項之規定者·未違約方除可立即終止本協議書外·違約方並需賠償未違約方的所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商譽損失)。

四、終止

- 4.1 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未得他方同意,不可提前終止本合約。
- 4.2 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有違反本協議書任一條款,經未違約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怠於改正者,未違約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協議,違約方並需賠償未違約方的所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商譽損失)。

万、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 5.1 本協議簽署、效力、解釋、執行和爭議的解決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法規。
- 5.2 甲、乙雙方如發生之爭議無法協商解決,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協議的變更和補充

- 6.1 本協議的變更需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形式體現。協議未盡事宜,經雙方友好協商後,以補充協議的方式加以完善。補 充協議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自雙方簽字蓋章日起生效。若任何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未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則本合約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 6.3 本協議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塗改。
- 6.4 本合約期限自 109 年 11 月 1 日 起 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汪林祥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端光路502號4樓

電 話: 02-87518788

統一編號:04351626

乙 方: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和森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2

電 話:(03)3603000

統一編號:28813605

中華民國(09年11月23日



制訂	日期	業 報 SUN SPARK	BROUP	产口	相 枚	書(食材)	1. 研發	1-11/2
2019/	10/31	Mr. ann abyurg	ROUP	生 00	かしかす	可(以作)	2. 經理	70P /5
供應商名:	稱		,	光泉食品服	设份有限公	司	3. 採購	蒲块的4
供應商號碼	(森邦填)		THE R		料號		4. 品管	733
供應商食品	登錄字號	北市建商公司	(065)字第	3094520號	統編	04351626		1 NOOS ASOTAN
產品名稱		乳香世家高品	質純鮮乳					(2
保存條件/	胡限	□冷凍		■冷蔵_13		常温		The same of
允收期			個月 📕	其他: <u>7天</u>	:			乳香世家 1
配送方式		■自送 □	委外 [□森邦自载				RANGE .
驗收標準		□冷凍-18℃以	以下 ■冷	·藏7 ℃以下	□常温	□其他		2.0
製造商/地址	aŁ	台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502	2號4樓				N.B.
工廠類型		■TQF □CAS	□IS0	□FSSC220	00 □一般	. □其他		Face 12
生產(備貨))天數		3天		產地	台灣	-	(2)
組成成份		100%生乳						
添加物		無						
成分比例 (含肉率/裹	粉率)	乳脂肪含量3.	0%以上, 未			形物8.25%以上		-
產品規格		尺寸:長	<u>CM</u>	工	CM 高	<u>cm</u> 重量: <u>93</u>	6 mL	
		外包裝材質				內包裝材質	-	
包裝規格		外裝 長×寬×高				內裝 長×寬(cm)	-	
		外包裝入數/組	息重			內包裝入數	-	
		箱/棧板		2 -		内包裝重量		
衛生規格		□3×10 ⁶ 、□1						
標準範圍	大腸菌群			、 ■其他_				
	大腸桿菌		□<5×10 ·			Over 1 At 16 g6 to th		
相關證明(需附件)	○經濟部輸入 ○添加物聲明				○添加物檢驗報告 其他檢驗報告	_	
生產流程								
金檢機敏感	度							
使用方法								
		热量	66. 1	大卡		- AS	養標示	
		蛋白質	3. 3	公克		每一份量312 本包裝含3份	亳升	
		脂肪	3. 7	公克			每份	每100毫升
林美语二		飽和脂肪	2.5	公克	011/2- 200	熱量 2 蛋白質	05.9大卡 10.3公克 11.5公克	66.1大卡 3.3公克
營養標示 (毎100公式	į.)	反式脂肪	0.0	公克	產品標籤	脂肪	11.5公克 7.8公克	3.7公克 2.5公克
(41004)	۵,	碳水化合物	4. 9	公克		加能和脂肪 反式脂肪 碳水化合物	15.3公克 15.3公克	2.0公克 4.9公克
		糖	4.8	公克		初	15.0公克 140毫克	4.8公克 45毫克
		纳	45			鈉鈣	312毫克	100毫克
		鈣	100					TO TO HI WE A AL OF
過敏原/警	語	本產品含牛乳 之穀物及大豆		皆不宜食用	。該產線亦	生產含芒果、花生、芝瓜	禄、牛奶、	蛋、堅果賴、含 質
葷素分類		奶素		Control of the second				
備註						都批乱		



(20200163)光泉 乳香世家類皆合約 財務部表型02音約經過表

已核准

使用者溫哲彦 [tonny] 光泉食品(股)公司 是否自動類約 是 2020/11/23 同原合約內容,僅修改條款2.5(行銷費用)。纸本合約(一式兩份)交付給法務哲彥 保管人(企名) 合約等級 **合約總金額(含稅)** 50,000 合約到期是否提醒 是 答戶/廠商名稱 1.合约有自動體約約定。2.合約到期須提歷 合約糯米日 2021/10/31 申謂人使用者蕭婕榆 [van24]填寫 非制式合約 台灣採購談 合約審查表 審核者填寫 是否為制式合約 合約終止日 承辦部門 買賣採購壓經銷類合約 光泉 乳香世家銷售合約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 其他照會部門主管器核意見: 非重大合約 該處最高主管密核意見: 法務主管審核意見: 部門主管客核意見: 副董事長窑核意見: 財務主管審核意見: 西院院 合約類別 我方簽約名義人 是否為重大合約 合約保證金 合約起始日 合約名稱 備註說明 承辦處

增加加簽人員:

签核污成後,並於雙方用印完成,將檔案閱描完成後附正來與楊塘爐交至於 務部門[一處加盟合約交至耿敦媛,二處加盟合約交至張佩稱),以利往後查 詢及管理方便,儲甜。

歸杭管理岩墳寫:完成簽約存檔

E L	中部	负置人	協注
2020/11/18 14:22 送出中語	語中田雅	使用者流變槍 [van24]	
2020/11/18 17:36 伝流表車	板着表現	使用者让明器 [cathy]	
2020/11/20 09:53 核落老邦	核落状斑	使用者蒸获券 [alloan]	
020/11/23 14:26	内容療政(1)	2020/11/23 14:26 内容体改(1) 使用者监督部 [tonny]	
2020/11/23 16:31 核准表單	核准装束	使用者溢析序 [tonny]	合约版本如识件
			图 109.11.23-光泉乳香性采泔豆烧温非等方面的胶末,od(2 MB)
2020/11/23 16:33 核准表車	核循法單	使用者联套劳 [eva]	
2020/11/23 16:39 突動完成	交對完成	使用者做哲学 [tonny]	
2020/11/23 16/43 安静完成	英學完成	使用者雖哲康 [lonny]	